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大北 1602 井井型为斜井，原设计井深 5915m，实际完钻井深 633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

〔2024〕7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4年2月23日开钻，于2024年10月15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6330m。经井场恢复后，于2025年4月3日项目完工。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7.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1794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井场占地面积14000m²（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泥浆不落地系统、应急池、岩屑池等；井场外设置办公生活区、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三）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

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

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大北 160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4-020-L）。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60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60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大北 1602 井井场内及井场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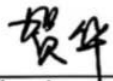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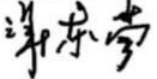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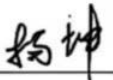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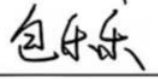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梁东芳 贾华 李进华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 5 月 25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叶城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赵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高工		15199926522
组员	验收专家组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黄典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验收单位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9746885
		包乐乐		助理工程师		13677513770
	其他					